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 自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的通知》（工厅通装〔2023〕257号）要求，为加速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现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自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参评企业范围

各市在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自评估工作同时，明确以下企业重点参与自评估工作。

（一）获评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企业。获评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二）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2021-2022年）、智能制造优秀场景（2021-2022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5-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2015-2018）企业。

（三）计划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以及市级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计划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企业。

二、自评估标准

请各市依据GB/T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国家标准，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www.c3mep.cn），组织企业开展自评估工作。

三、自评估成果应用

（一）对于自评估工作覆盖率高、成效好的地区，在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评定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在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二）各市可结合自评估结果分析本地区智能制造发展现状，指导政策制定，辅助科学管理。

（三）企业可结合自评估工作结果，梳理企业智能化发展现状，发现短板弱项，指导后续提升。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市于5月31日前组织上述重点企业完成自评估工作（自评估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各市按需组织开展公益性自评估培训和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贯、诊断咨询、供需对接等服务，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张诗蕾，联系电话：024-86913469

（二）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关婷，联系电话：15524033887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20日